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五邑慈善会“爱心 100” 助学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激励广大学子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积极发挥广大港澳台侨胞和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的热情，五邑慈善会 2023 年继续设立各项助学金用于帮助江门五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及成绩优秀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稳步推进此项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种类和范围

（一）资助范围：资助入读市直及四市三区公办中学（含初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不含普通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300 名，综合表现优秀者优先。

（二）资助金额：1000 元/名，共 30 万元。

（三）名额分配：市直 15 名，蓬江区 15 名，江海区 10 名，新会区 50 名，技工学校 10 名（江门技师学院 6 名、新会技师学院 4 名），台山市 80 名（含技工学校），开平市 30 名、鹤山市 20 名，恩平市 70 名。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分配名额可适当调剂。

二、资助对象条件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持有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2.同等困难条件下，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

三、申报及审核程序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以申请相应助学金，具体步骤见《2024年五邑慈善会“爱心100”助学活动实施方案》。

四、实施要求

1.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五邑慈善会奖学助学活动，把推荐活动和助学金的发放作为宣传慈善助学，营造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良好氛围的重要事情来抓好抓实。为确保助学活动取得成效、取得实效，发挥更大社会效益，各地各学校要重视助学活动中的受助学生典型，及时做好宣传，向江门市教育局助学中心报送材料。

2.助学对象推荐工作要坚持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条件进行审核推荐，实行一年审核推荐一次。

3.表格及相关材料一式一份（《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复印件），申请书务必手写且不少于400字（抬头为：五邑慈善会），各县（市、区）、学校严格检查，请各单位务必于12月10日前将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学生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上报至我局助学中心。

- 附件：1.《2024 年五邑慈善会“爱心 100”助学活动实施方案》
- 2.《五邑慈善会 2024 年“爱心 100”助学申请表》
- 3.《2024 年“爱心 100”助学活动申请学生汇总表》

江门市教育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李芷琪，电话：3503910。）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